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甬高科办〔2021〕2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领军企业评定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激励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增强我区经济实力，决定开展领军企业评定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定类型设置

1. 领军企业 5 家；
2. 重点骨干企业 10 家；
3. 优势成长企业 10 家；

4. 优质金融服务和创新机构 5 家。

二、评定原则

按照“自愿申报、择优评定”原则，次年 1 月份进行评定。上述 1-4 项评定类型涉及数据均以区统计部门和税务部门数据为准。

三、评定方式

1. 领军企业

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对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其它行业企业进行排序。以增加值、增加值增速、实缴税收、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第一名分别得 40 分、20 分、30 分、10 分，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5%（减完按负分计算），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综合排名前 2 位的工业企业和前 3 位的其它行业企业评定为领军企业。

2. 重点骨干企业

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对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业企业，以及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其它行业企业进行排序。以增加值、增加值增速、实缴税收、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第一名分别得 40 分、20 分、30 分、10 分，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2%（减完按负分计算），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评定为重点骨干企业。

3. 优势成长企业

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对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

营收增速 20%以上的企业进行排序。以增加值、增加值增速、实缴税收、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第一名分别得 30 分、40 分、10 分、20 分，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减完按负分计算），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评定为优势成长企业。

4. 金融服务和创新机构

（1）优质金融服务机构。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以高新区企业贷款余额、贷款余额增速、高新区贷款企业数、贷款企业数增速为评分指标，第一名分别得 25 分、25 分、25 分、25 分，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0%，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综合排名前 2 位的银行评定为优质金融服务机构。

（2）优质金融创新机构。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以创新产品个数、创新产品服务区内贷款企业家数、贷款余额为评分指标，第一名分别得 40 分、40 分、20 分，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0%，三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综合排名第 1 位的银行评定为优质金融创新机构。

（3）优质保险创新机构。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以保险创新产品个数、保险创新产品保费收入、保险创新产品赔付金额、实缴税收、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第一名分别得 30 分、30 分、20 分、10 分、10 分，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0%，五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综合排名第 1 位的保险机构评定为优质保险创新机构。

(4) 优质投资服务机构。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以投资企业金额、投资企业家数、投资高新区企业金额、投资高新区企业家数为评分指标，第一名分别得 25 分、25 分、25 分、25 分，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0%，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综合排名第 1 位的投资机构评定为优质投资服务机构。

四、申报要求

1. 要求申报企业为在区内注册并依法经营、纳税，依法向统计部门上报统计报表的企业。区直属国有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纳入申报评定范围。

2. 原则上以法人为单位申报。实际控制人相同的区内企业可以合并申报。

3. 企业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在本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保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取消评比资格。

五、申报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1.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领军企业评定活动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各奖项需要的证明材料：领军企业、重点骨干企业、优势成长企业提供经营指标一览表（附件 2）、财务报表、统计报表；优质金融服务机构提供财务报表；优质金融创新机构提供创新产品相关材料。

六、评定程序

1. 经发局负责在每年 1 月初组织企业申报;
2. 经发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共同提出初审意见;

3. 初审意见报管委会审定;
4. 入选名单由管委会发文予以公布。

七、评定奖励

对评定为领军企业、重点骨干企业、优势成长企业、优质金融服务和创新机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八、附则

1. 集团公司和要求合并参与评选的企业, 按月向区统计部门上报合并报表。

2. 实缴税收是指企业评定年度实际入库高新区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总和 (不包括免抵调)。

3. 评分指标原则上采用评定年度全年数据, 对部分在评数据尚未公布的指标采用 11 月份止的累计数。

4. 同一家企业满足多个类型条件, 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5. 无法提供评价指标数据的企业不参与本次评选, 企业增加值扭亏为盈的按增速最高分计分。

6. 金融产品创新是指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为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通过引入新技术, 采用新策略, 构建新组织, 开拓新市场, 在金融产品方面开展的各项新活动, 最终体现为银行或保险机构

风险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创造和更新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

7.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甬高科〔2017〕44号文件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领军企业评定活动申请表
2.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经营指标一览表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1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领军企业 评定活动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优势成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金融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金融创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保险创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投资服务机构			
申请理由				
附件材料				

附件 2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经营指标一览表

申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____年	上年	同比增速
1	营业收入			
2	净利润			
3	三税合计			
其中：	实缴增值税			
	实缴企业所得税			
	实缴个人所得税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